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23131

债券简称：奥飞转债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通讯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应当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黄展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奥飞转债的议案》

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奥飞数据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奥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0.06 元/股）的 130%（即 13.078 元/股）。根据《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了“奥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保护“奥飞转债”持有人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奥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 6 个月

内（即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如再次触发“奥飞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6 年 5 月 20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奥飞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奥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人对本事项已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